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收储及拆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收储及拆迁补偿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青岛基地”）拥有位于胶州市赣州路东西侧、东外环路西侧、兰州东路南侧、海尔大道西侧（宗地总面积约 550 亩）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为配合胶州市产业新区建设发展计划，青岛基地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及 2017 年 9 月 4 日与胶州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签订了《胶州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拆迁协议书》（胶土储字 [2016]07 号、胶土储字 [2016]08 号、胶土储字 [2016]09 号、胶土储字 [2016]10 号、胶土储字 [2016]11 号、胶土储字 [2016]12 号、胶土储字 [2016]13 号、胶土储字 [2017]03 号及胶土储字 [2017]04 号）（以下简称“补偿拆迁协议书”）。2018 年 7 月 27 日，为进一步对前期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补充约定，本公司与胶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建设“中集冷链高新产业园”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青岛基地的土地及房屋、设备辅助设施等需进行拆迁（以下简称“本次收储及拆迁”），胶州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将以货币补偿形式对青岛基地支付本次收储及拆迁补偿。截至目前，青岛基地相关搬迁工作已经完成以及该地块相关的权证已经交付给胶州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根据补偿拆迁协议书、补充协议及近期市场情况，本次收储及拆迁补偿款确认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青岛基地收到收储及拆迁补偿款约为人民币 5.91 亿元。

#### 二、本次收储及拆迁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收储及拆迁有利于本集团把握城市发展和更新改造的机遇,实现现有资源的商业价值,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符合本集团的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和长远利益。

###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青岛基地目前已有新的经营场所替代本次收储及拆迁地块,因此本次收储及拆迁不会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本次收储及拆迁补偿预计可使本集团获得税后利润约人民币 10 亿元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当期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的收储及拆迁补偿款约人民币 9.09 亿元。具体数据以本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胶州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拆迁协议书》
- 2、《关于建设“中集冷链高新产业园”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三）》
-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日